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李政杰

　　賴淑萍

相　對　人　祐東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譯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37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3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9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上開本票係第三人揚名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間承攬相對人位於臺南市新營區許丑建國段透天建案案場之泥作工程所開立之保固本票，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原因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已由聲請人另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38號受理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

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全部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且主張該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並未發生，堪認確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之事由，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萬6223元，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另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3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通常訴訟程序案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月，以相對人之債權額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法定利率年息6%計算，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23萬9283元(計算式：88萬6223元×6%×4.5=23萬92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斟酌訴訟期間、上訴、送達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可能存在，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之損害，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以25萬元為適當，故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